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路5號

承辦人：施帝文

電話：(02)7736-6365

電子信箱：steven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10102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影本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2年中高
階人員培訓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1份，請查照並於
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前至該學院網站完成需求調查
填報作業。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10月18日
人發培字第111010022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
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111/10/26
10:19:4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

地址：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

傳真：(02)8369-5613

承辦人：黃文祺

電話：(02)8369-1399#8208

E-Mail：wenchi@hrd.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人發培字第1110100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中高階人員培訓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_培.odt
(111H100502_1_18155436048.odt)

主旨：檢送本學院「112年中高階人員培訓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1份，請查照並惠於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前至本學院網站完成需求調查填報作業。

說明：

一、本學院明（112）年中高階人員培訓班別規劃辦理8種實體班別及4種遠距班別，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相同班別之實體或遠距班別僅得擇一填報，說明如下：

（一）高階人員公共治理班：研習地點為本學院南投院區，訓期7天，採分散式研習。

（二）高階人員議題管理班：研習地點在本學院臺北院區，訓期4天。

（三）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進階班：研習地點在本學院臺北院區，訓期8天，採分散式研習，並安排戶外體驗學習活動，參訓者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

（四）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實體班別研習地點在本





裝

訂

線

學院臺北院區，訓期5天，採分散式研習；另遠距班別訓期18小時，採分散式研習。

(五)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進階班：研習地點在本學院南投院區，訓期8天，採分散式研習，並安排戶外體驗學習活動，參訓者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

(六)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實體班別研習地點在本學院南投院區，訓期5天；另遠距班別訓期18小時，採分散式研習。

(七)中階人員研習班：

1、實體班別訓期5天，研習地點區分如下：

(1)研習地點在本學院臺北院區：服務機關地點位於苗栗以北及花東離島縣市者（含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

(2)研習地點在本學院南投院區：服務機關地點位於臺中以南縣市者（含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2、遠距班別訓期18小時，不區分研習地點。

(八)基層主管班：實體班別研習地點在本學院南投院區，訓期7天，採分散式研習；另遠距班別訓期30小時，採分散式研習。

二、本學院已暫停辦理「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及「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如需取得上開



班別結訓資格者，請依據參訓人員資格條件，填報下列班別：

- (一) 初任簡任第10職等或第11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填報「高階人員公共治理班」。
- (二) 初任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依機關性質，分別填報「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或「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之實體班別。
- (三) 初任薦任第7職等或第8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填報「基層主管研習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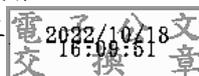
三、請依限至本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

(<https://service.hrd.gov.tw>) / 「訓練承辦人」專區完成各班別之需求填報作業，並請利用本學院需求名冊填報方式，以留存填報需求人員資料，俾利後續依該名冊進行調派訓作業，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本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先生，聯絡電話：(049) 2332131分機7413，電子郵件：vincent@hrd.gov.tw。

四、為強化行政效率，各機關填報需求調查前務請詳閱各班別所列之「參加對象」資格條件。如針對各班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學院培育發展組黃文祺、陳盈渝小姐，聯絡電話：(02) 83691399分機8208、8205，電子郵件：wenchi@hrd.gov.tw、ariel@hrd.gov.tw。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培育發展組



◎ 實體班別 ◎

班別	研習對象	研習目標	研習主題	訓期	地點	備註	需求人數
高階人員公共治理班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簡任第10職等或第11職等主管人員，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並以符合上開條件之初任簡任主管人員為優先。 (本研習相當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培訓班別)	培育簡任主管人員具策略性、創造性及宏觀視野之公共治理才能，強化其變革領導及跨域整合能力，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1. 前瞻思維與創新 2. 組織變革與領導 3. 跨域協調與溝通 4. 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 5. 風險與成本管理意識 6. 政策形成對談 7. 實務案例參訪	7天	南投院區	訓期7天，採分散式研習，第1週4天，第3週3天	
高階人員議題管理班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簡任第10職等或第11職等非主管人員，且109年未參加「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及「高階人員研習班」、110年及111年未參加本研習班者。	強化簡任非主管人員之管理職能，提升其議題管理及公共議題對話實務操作等能力。	1. 公共議題對話策略 2. 政策論述 3. 資訊資安素養 4. 實務案例參訪或演練活動 5. 永續發展專題研討 6. 公共議題對話分組研討 7. 公共議題對話之實務操作	4天	臺北院區	訓期4天，採集中式研習	
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進階班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不含各級學校及事業機構)現任第9職等科長、主任或相當層級主管職務超過3年、8年以下(不含自112年起5年內將辦理退休人員)，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並以曾參加「中央或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者為優先。	提供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級人員所需之進階與廣泛管理職能，並瞭解自我職能展現情形。	1. 新世代高效團隊 2. 部屬培育與引導 3. 跨域協調與合作 4. 政策溝通與行銷 5. 風險評估與管理 6. 資訊與數位科技 7. 活動式體驗學習	8天	臺北院區	1. 訓期8天，採分散式研習，第1週3天，第2週3天，第3週2天 2. 本班課程安排戶外體驗學習活動(含夜間課程)，參訓者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 3. 研習對象如係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兼任職務應跨列薦任第9職等，不含跨列簡任職務者；另年資計算至112年2月28日，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	

◎ 實體班別 ◎

班別	研習對象	研習目標	研習主題	訓期	地點	備註	需求人數
						務年資得累計	
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	<p>1.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不含事業機構）現任第9職等科長、主任或相當層級主管職務3年以下，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並以符合上開條件之行政機關初任薦任第9職等主管人員為優先。</p> <p>2. 同一年度相同班別之實體或遠距僅得擇一。</p> <p>（本研習相當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培訓班別）</p>	強化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級人員之重要管理職能，提升其業務規劃、績效管理、溝通協調及團隊建立等能力。	<p>1. 業務規劃</p> <p>2. 績效管理</p> <p>3. 溝通協調</p> <p>4. 團隊建立</p> <p>5. 實務探討與對話</p> <p>6. 演練活動</p>	5天	臺北院區	<p>1. 訓期5天，採分散式研習，第1週2天，第2週3天，或第1週3天，第2週2天</p> <p>2. 研習對象如係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兼任職務應跨列薦任第9職等，不含跨列簡任職務者；另年資計算至112年2月28日，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年資得累計</p>	
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進階班	<p>1. 地方機關現任第9職等科長、主任或相當層級主管職務超過3年（不含自112年起5年內將辦理退休人員），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p> <p>2. 各主管機關同一領域之薦送人數以2人為限。</p>	提供地方機關科長級人員所需之進階與廣泛管理職能，並瞭解自我職能展現情形。	<p>1. 新世代高效團隊</p> <p>2. 部屬培育與引導</p> <p>3. 跨域協調與合作</p> <p>4. 政策溝通與行銷</p> <p>5. 風險評估與管理</p> <p>6. 資訊與數位科技</p> <p>7. 活動式體驗學習</p>	8天	南投院區	<p>1. 訓期8天，採分散式研習，第1週5天，第3週3天</p> <p>2. 本班課程安排戶外體驗學習活動（含夜間課程），參訓者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p> <p>3. 科長級職務為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或曾參加科長應用班之薦任8職等主管，不含跨列簡任職務者；另年資計算至112年2月28日，相當薦任第8職等或第</p>	

◎ 實體班別 ◎

班別	研習對象	研習目標	研習主題	訓期	地點	備註	需求人數
						9職等主管年資得累計	
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	<p>1. 地方機關現任第9職等科長、主任或相當層級主管職務3年以下，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並以符合上開條件之初任薦任主管人員為優先。</p> <p>2. 同一年度相同班別之實體或遠距僅得擇一。</p> <p>(本研習相當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培訓班別)</p>	強化地方機關科長級人員之重要管理職能，提升其業務規劃、績效管理、溝通協調及團隊建立等能力。	<p>1. 業務規劃</p> <p>2. 績效管理</p> <p>3. 溝通協調</p> <p>4. 團隊建立</p> <p>5. 實務探討與對話</p> <p>6. 演練活動</p>	5天	南投院區	<p>1. 訓期5天，採集中式研習</p> <p>2. 科長級職務為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不含跨列簡任職務者；另年資計算至112年2月28日，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年資得累計</p>	
中階人員研習班	<p>1.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跨列第8職等以上之薦任非主管人員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並以擔任上開職務5年以下者為優先。</p> <p>2. 同一年度相同班別之實體或遠距僅得擇一。</p>	提升中階人員從多元角度思考問題之能力、增進人際溝通技能，提升個人工作效率。	<p>1. 創新思考</p> <p>2. 人際敏感度</p> <p>3. 顧客導向服務</p> <p>4. 工作效率提升</p> <p>5. 演練活動</p>	5天	臺北院區 南投院區	訓期5天，採集中式研習	
基層主管班	<p>1.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現任跨列薦任第7職等或第8職等主管人員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並以符合上開條件之初任薦任主管人員為優先。</p>	強化基層主管管理職能，提升其執行與溝通等能力。	<p>1. 邏輯思考與問題診治</p> <p>2. 方案設計與管理能力</p> <p>3. 簡報表達與敘事力</p> <p>4. 知識盤點與應用</p> <p>5. 傾聽對話與溝通力</p> <p>6. 學習成果展現-方</p>	7天	南投院區	訓期7天，採分散式研習，第1週4天，第2週3天	

◎ 實體班別 ◎

班別	研習對象	研習目標	研習主題	訓期	地點	備註	需求人數
	2. 同一年度相同班別之實體或遠距僅得擇一。 (本研習相當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培訓班別)		案報告 7.實務案例參訪				

◎ 全遠距班別 ◎

班別	研習對象	研習目標	研習主題	訓期	備註	需求人數
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遠距)	1.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不含事業機構)現任第9職等科長、主任或相當層級主管職務3年以下, 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 2. 同一年度相同班別之實體或遠距僅得擇一。 (本研習「非」相當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培訓班別)	為強化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級人員之重要管理職能, 提升其業務規劃、績效管理、溝通協調及團隊建立等能力, 並因應科技發展趨勢, 突破實體框架與空間限制, 全程運用遠距線上教學, 精進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1. 業務規劃 2. 績效管理 3. 溝通協調 4. 團隊建立 5. 演練活動	18小時	1. 參訓者需備有搭配視訊設備(含鏡頭、耳機、麥克風)之桌上型/筆記型電腦 2. 曾參加本研習班實體班別者不得報名	
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遠距)	1. 地方機關現任第9職等科長、主任或相當層級主管職務3年以下, 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 2. 同一年度相同班別之實體或遠距僅得擇一。 (本研習「非」相當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培訓班別)	強化地方機關科長級人員之重要管理職能, 提升其業務規劃、績效管理、溝通協調及團隊建立等能力。	1. 業務規劃 2. 績效管理 3. 溝通協調 4. 團隊建立 5. 演練活動	18小時	1. 參訓者需備有搭配視訊設備(含鏡頭、耳機、麥克風)之桌上型/筆記型電腦 2. 曾參加本研習班實體班別者不得報名	

◎ 全遠距班別 ◎

班別	研習對象	研習目標	研習主題	訓期	備註	需求人數
中階人員研習班 (遠距)	<p>1.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跨列第8職等以上之薦任非主管人員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並以擔任上開職務5年以下者為優先。</p> <p>2. 同一年度相同班別之實體或遠距僅得擇一。</p>	<p>提供中階人員從多元角度思考問題、瞭解人際溝通技能，以提升個人工作效率，同時因應科技發展與時俱進，培育其資訊素養及科技知能。</p>	<p>1. 創新思考 2. 人際敏感度 3. 顧客導向服務 4. 工作效率提升 5. 演練活動</p>	18小時	<p>1. 參訓者需備有搭配視訊設備(含鏡頭、耳機、麥克風)之桌上型/筆記型電腦</p> <p>2. 曾參加本研習班實體班別者不得報名</p>	
基層主管班 (遠距)	<p>1.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現任跨列薦任第7職等或第8職等主管人員且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並以符合上開條件之初任薦任主管人員為優先。</p> <p>2. 同一年度相同班別之實體或遠距僅得擇一。</p> <p>(本研習相當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培訓班別)</p>	<p>強化基層主管管理職能，提升其執行與溝通等能力。</p>	<p>1. 邏輯思考與問題診治 2. 方案設計與管理 3. 知識盤點與應用 4. 學習成果展現 - 方案報告</p>	30小時	<p>1. 參訓者需備有搭配視訊設備(含鏡頭、耳機、麥克風)之桌上型/筆記型電腦</p> <p>2. 參訓者需於訓前先行完成數位 SPOC 課程，含數位 SPOC 課程</p> <p>3. 曾參加本研習班實體班別者不得報名</p>	